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

95年5月30日學務長通過後開始實施
100年9月26日學務長核可後實施
104年8月學務長核可後實施
108年1月學務長核可後實施
111年3月30日學務長核可後實施

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辦公室（以下簡稱社辦）指活動中心內學生自治團體所使用之辦公室。

第二條 社辦之申請、規劃、分配、管理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（以下簡稱校園組）統籌辦理。

第三條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（不含觀察性社團），得向校園組申請社辦。

學生會與學生議會亦得向校園組申請會辦。

第四條 社辦之申請與規劃：

1. 校園組得依實際所需，於每一學年初重新規劃社辦之使用。
2. 社辦之申請作業，每一學年辦理一次。
3. 每一學年度欲申請社辦之學生自治團體，須於同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限內，填寫社辦申請表送交校園組。
4. 持續持有社辦之學生自治團體，不需登記申請社辦，將視為已完成申請手續。但若需更換社辦者，仍須於社辦申請期限內送交社辦申請表以完成申請手續，且須詳述欲更換社辦之理由。
5. 每一學年度社辦之申請，將經由校園組組務會議審核，並於同年10月15日前公佈審核結果。

第五條 社辦使用守則：

1. 活動中心關閉期間，未經校園組核可不得使用社辦。
2. 未經校園組核可，不得將社辦借予校外人士使用。
3. 不得破壞或改變社辦原有之建物結構或室內設施。
4. 若需更換社辦之門鎖，須經校園組同意，並交一把新鑰匙至校園組。
5. 社辦內嚴禁抽菸、炊煮食物。
6. 社辦內嚴禁使用冰箱、冷氣機、除濕機與用電消耗功率500W以上之電器；若欲使用，須經校園組組務會議核定通過。

7. 社辦內嚴禁存放或使用油品、瓦斯、含火藥之物品或具有腐蝕性之強酸、強鹼物品。
8. 走廊、樓梯及交誼廳等公共空間不得放置物品。
9. 社辦無人員使用期間，須關閉門窗與暫停使用之電器的電源開關。
10. 不得遮蔽門上之小窗口。
11. 維護社辦內及周邊之環境衛生。
12. 社辦內嚴禁攜入有礙安全、環境衛生、安寧之寵物。

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之學生自治團體，經查獲屬實，每次記以違規點數一點。對於遭違規記點有異議者，可於告發日起一星期內提具書面說明向校園組申請撤銷。

第七條 社辦使用權之撤銷：

1.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第十二條，經社團評鑑列為丁等之學生社團，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一學年。
2. 任一學生社團於兩學期若因違反社辦使用守則而遭違規記點達五點，將立即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；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校園組得於次一學年度不受理該社團之社辦申請。
3. 學生會與學生議會，若於同一學年度因違反社辦使用守則遭違規記點達五點，將立即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。
4. 持有社辦之任一學生自治團體，若社辦之使用率過低，校園組得要求該團體派代表一至二人列席校園組組務會議詳細說明，且得依實際情形立即撤銷其社辦之使用權。

第八條 遭撤銷社辦使用權之任一學生自治團體，須於撤銷公告日起半個月內，清除所使用之社辦內屬該團體之所有物品。逾期未清除者，校園組將代為處理，且校園組得於次一學年度不受理該團體之社辦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社團長大會通過，報請學務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